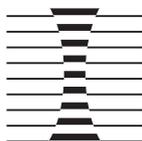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由路安投資有限公司(「路安」)(作為出讓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作為受讓方)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訂立就路安向深圳高速轉讓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股權的合同(「本合同」)(本合同註明「A」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動、事宜、步驟及就相關事宜同意更改，修正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出售(「出售」)及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出售授權」)以出售不多於107,725,881股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南玻集團A股股份」)(或倘任何南玻集團A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出售，出售授權所涉及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上限將為107,725,881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實際已出售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數目的差

額)；有效期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惟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則除外)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南玻集團A股股份；及
 - (ii) 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出售價將為南玻集團A股股份於有關時期的市價。市價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下准許的價格，惟不會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每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賬面淨值人民幣8.5元(約相等於港幣9.65元)；
- (b) 撤銷就出售若干南玻集團A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之出售授權(唯在該範圍內本集團並未進行該出售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出售授權及其項下之出售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動、事宜步驟及就相關事宜同意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且假若股東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